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刘胜安、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在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予以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